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日間部：龔椀漪--電話 6026

進修部：劉正國--電話 732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12003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-2 學期停修課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截止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停修課程辦法，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讀課程，可申請停修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路徑：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成績課表→課程停修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簽核後→送教務處審核(進修部同學送至進修教育組)，操作流程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停修課程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
 - (二) 已達扣考規定之科目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 - (三) 停修後之總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「日四技」及「產專班」123 年級最低 12 學分、4 年級最低 9 學分；「進四技」1 至 4 年級均為 9 學分。
 - (四) 停修課程申請於開學第 3 週(112 年 3 月 6 日)至 14 週(112 年 5 月 26 日)止。

正本：各系、各班級、本校語言中心、本校體育室、通識中心

副本：各學院、進修教育組、電算中心

